

#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新聞稿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1段2-2號15-18樓 電話：23975589 轉聯絡處 電傳：23975294

本會網址：<http://www.mac.gov.tw>

民國101年2月24日編號第015號

## 國人赴港澳消費購物，應注意維護自身權益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醒民眾，在港澳購買消費產品時，務必注意，以免引發購物爭議，在購物前，尤其是較貴重之物品，宜先蒐集相關資料，以維護自己權益。

大陸委員會呼籲民眾，在香港旅遊購物時，可選擇香港旅遊協會的會員商號(商店門口貼有「優」字標記者)消費，或於澳門購物時，宜選擇貼有澳門消費者委員會發出之「誠信店」標誌之商號；購買金飾時，可參考店內是否有該年度的「標準黃金成色認可證」優質標誌，較有保障。若有購物糾紛，可分別向香港消費者委員會投訴(投訴熱線：(852)2929-2222，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消費者委員會(網址：[www.consumer.gov.mo](http://www.consumer.gov.mo)。電話：(853)8988-9315，亦可向大陸委員會駐港澳機構(在香港駐地名稱為「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」，電話：(852)2525-8642)；在澳門駐地名稱為「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」電話：(853)2830-6289、(853)6687-2557)請求協助。

大陸委員會長期以來即關注國人在港澳旅遊消費糾紛問題，協助其洽相關機構解決，並每季彙整相關案例送行政院消保處，以去年(100年)為例，國人在香港、澳門旅遊發生消費爭議案件計12起，多為購買照相機、手機等3C電

子產品或購買中藥粉等，該會並於出版之「臺灣心港澳情-  
臺港澳交流答客問」手冊列有旅遊消費應注意事項，特別提  
醒國人注意。

新聞聯絡人：陳鴻輝

電話：23975589 分機 7011